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1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1013_1_26090336819.pdf、113D001013_2_26090336819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(113年1月修訂版)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圖卡版)」(113年1月)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)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